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桃園市市府園區設置路邊孕婦優先停車位：

決定：建議秘書處後續與交通局研議，包含停車位使用率、優先性等統計資料，並請交通局進一步與婦幼相關醫院協商，施設孕婦優先停車位之可能性。另爾後性別平等專題分享簡報資料，請秘書單位併同放置於會議資料中。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3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編號 105-2-2。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委員給予的建議，請各局處將預計辦理期程、欲達成目標清楚說明，以利會議紀錄之撰寫及後續追蹤。

拾、綜合討論：

決定：有關前次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性平創意獎與故事獎之鋪陳，請性平辦統籌規劃，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主席致詞

#### 發言摘要

一、游副召集人建華致詞及頒發新任陳委員秀惠聘書。

### 貳、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桃園市市府園區設置路邊孕婦優先停車位

####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秀惠：建議可將整個孕婦優先停車位地面劃設為全粉紅色，並使孕婦圖示更為凸顯，加強民眾之識別度。
- 二、顏委員玉如：此優先停車位對於孕婦媽媽相當友善，建議可於孕婦常洽公之處，如公立醫院等，亦評估劃設優先停車位之可行性，此舉將可加惠更多女性。
- 三、林委員綠紅：建議評估此停車位使用情形，後續可據以規劃是否開放予育有兩歲以下幼兒之家庭使用，然必須併同規劃周邊無障礙設施，方便嬰幼兒車使用。
- 四、黃委員瑞汝：建議專題分享簡報檔可附於會議資料中供與會人員參閱，另公有市場、公有停車場建議可以比照規劃辦理。
- 五、秘書處：未來將進行整體評估，有關育兒家庭父母優先使用之可行性，同時亦會考量周邊無障礙設施之完善。另擴及至其他公有市場、醫院、停車場等，後續將與交通局協商。

主席：建議秘書處後續與交通局研議，包含停車位使用率、優先性等統計資料，並請交通局進一步與婦幼相關醫院協商，施設孕婦優先停車位之可能性。另爾後性別平等專題分享簡報資料，請秘書單位併同放置於會議資料中。

###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 發言摘要

- 一、顏委員玉如：請警察局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53頁，編號21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無法於今年成立時即符合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原因。

二、警察局：謝謝委員指導，警察局所有委員會將持續留意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原則辦理。

三、人事處：爾後將於警察局職務異動及聘派外聘委員時，建請優先遴聘(派)少數性別之成員，努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目標。

四、陳委員秀惠：請各局處留意委員會中外聘女性委員比例為0%之原因，並據以檢討改善。

主席：請各局處針對委員會之委員未達1/3性別比例部分通盤檢討改善，餘請參酌委員意見加強留意以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本案賡續列管。

##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秀惠：會議資料第58頁，有關桃園市政府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計畫，請勞動局說明於106年6月前親訪65家未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事業單位之進度與現況。另請經發局補充說明106年績優企業徵選鼓勵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中「性別友善措施」之評分標準。

二、勞動局：以往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部分編列30萬之經費，今年則編列50萬元，明年希冀爭取到100萬元之預算，讓桃園更多事業單位可以擁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此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將統一於年底提報執行成果。

三、經發局：針對個別獎項皆有詳細且具體之評分方式，另將選擇性別友善措施表現優異之標竿企業，安排其他企業進行觀摩學習。

主席：請勞動局、經發局參酌委員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本案賡續列管。

## 肆、工作報告

一、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會議資料第15頁)：

### 發言摘要

(一) 呂委員丹琪：暑假期間建議加強「交友」方面之宣導，將使性平業務推動更具意義及效果。

- (二) 顏委員玉如：建議於各分工小組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資料中敘明各計畫之辦理期程，包含說明現階段或未來推動之規劃等。
  - (三) 黃委員瑞汝：台中市於7月結合KTV業者辦理防暴KTV，透過包廂螢幕跑馬燈、電視插卡等方式宣導「不喝酒、不獨處、不喝離身飲料」等重要防暴觀念，此為跨局處合作之具體作為。另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因應林奕含事件，有關補習班教師之查核方式等。此外建議桃園於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推廣及紫絲帶等議題上可以更為關心。
  - (四) 林委員綠紅：請補充說明有關至男監辦理人身安全宣導之內容。
  - (五) 警察局：下次將摘要各政策方針之內容並簡要說明，使報告更為清楚明瞭。此外正確交友議題一直是婦幼安全宣導之重點，將賡續透過廣播、社區及網路宣導等管道積極辦理。
  - (六) 教育局：目前因應林奕含事件之處理方式為，所有教師以實名化列冊報教育局，並將補習班教師名冊與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進行一一核對，此外亦加強查核補習班之狀況；另針對補習班之性平案件，未來將比照性平法辦理。
  - (七) 性平辦公室：有關會議紀錄中建請及建議之撰寫方式，用意為讓各機關可本於職責範圍內盡力研議辦理。
- 主席：針對委員給予的建議，請各局處將預計辦理期程、欲達成目標清楚說明，以利會議紀錄之撰寫及後續追蹤，餘請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 二、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秘書單位：衛生局)(會議資料第 16 頁)：

### 發言摘要

- (一) 黃委員瑞汝：請衛生局補充說明「中醫養胎服務」後續推動情形。
  - (二) 衛生局：有關中醫養胎服務目前刻正規劃辦理中，近期將可開放「非婚姻狀態懷孕者」申請使用。
- 主席：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規劃辦理。

## 三、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會議資料第 20 頁)：

### 發言摘要

- (一) 陳委員秀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影片一定要與性平相關，並搭配性平專家學者進行導讀，方能使聽眾充分瞭解性平議題。另考量桃園市族群多元，建議本市性別圖像主題可以納入新住民、原住民等統計資料。

(二) 人事處：今年度人事處辦理三場次之析影力故事館，擇選之影片皆與性平相關，並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導讀影片。另各局處自行辦理之影片賞析將請局處朝委員建議方向辦理。

(三) 主計處：有關委員建議本市性別圖像主題可以納入新住民、原住民等統計資料，後續將依照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主席：請人事處及主計處參酌委員建議積極規劃辦理。

## 伍、綜合討論

###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瑞汝：提醒市府可針對前次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通盤檢討現階段之辦理情形，另性平創新獎及故事獎之鋪陳需具備深度、厚度及濃度，更需要局處積極規劃辦理。此外相當肯定環保局將環保與性平議題結合，於業務中融入性別，並邀請市長錄製性平廣播帶，另請環保局補充說明此廣播帶之後續規劃與推廣。

二、賴委員文珍：請環保局補充說明此性平廣播帶之播送範圍。

三、環保局：本性平廣播帶為搭配資源回收車於全市進行播放，會後將請大隊檢視各中隊播放情形。另有關性平廣播帶之後續規劃將於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後續配套措施。

主席：有關前次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性平創意獎與故事獎之鋪陳，請性平辦統籌規劃，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